**(學校全銜)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報告**

**(校安通報序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調查教師**  **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服務總年資(含公、私校） |  | 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 |  | 兼任職務  任教科目 |  |
| **壹、案由**  ○○市立○○國民中學(以下稱校方)於民國113年4月29日接獲陳情人(以下稱A生家長)反映○○○教師(以下稱甲師)對其擔任導師班級有不當管教行為，校方於113年5月2日進行校安通報(序號：○○○○○○○)(詳見附件1)。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另於113年5月3日來函說明「民眾反映○年○班導師(即甲師)有不當管教學生情事。」    **貳、調查歷程**  一、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稱解聘辦法)」第12條決定受理本案並於113年5月6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稱校事會議)審議(會議記錄詳見附件2)，因本案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明顯未達應依本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校事會議決議依解聘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無須組成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  二、調查過程詳如下表：(詳見附件3：本案相關人員代號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調查方式 | 調查對象 | 對象身分 | 調查地點 | 備註 | | 113.5.16. | 現場訪談 | A生 | 甲師班學生 | 會議室 | 家長陪同受訪 | | 113.5.16. | 現場訪談 | 甲師 | 甲師班導師 | 會議室 | 已發公文通知 | | 113.5.21. | 現場訪談 | B生 | 甲師班學生 | 會議室 | 家長陪同受訪 | | 113.5.21. | 現場訪談 | C生 | 甲師班學生 | 會議室 | 家長陪同受訪 | | 113.5.21. | 現場訪談 | D生 | 甲師班學生 | 會議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113.5.21. | 現場訪談 | E生 | 甲師班學生 | 會議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三、本案依法進行調查時，已給予雙方當事人(A生及甲師)陳述意見之機會，甲師並以正式公文通知進行訪談，另外相關當事人及證人如未成年者，亦由法定代理人陪同或書面同意受訪，均已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四、本案A生父親於113年4月29日主訴A生遭到甲師不當管教，因此調查訪談證人以A生就讀班級所在座位周遭相關同學中抽樣訪談，計有B、C、D、E生。  **參、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一、被行為人A生及家長陳述之重點**(詳見附件4)  (一)甲師是我們班導師，常常處罰我到教室後面罰站，站很久，讓我學習效果不好。  (二)上個月(113年4月28日)我們班E生鉛筆盒不見了，甲師認為是我偷的，就走到我的座位旁邊，當著幾位同學面前問我說是不是我偷的，甲師恐嚇我如果不承認，就要報警把我送到警察局，讓我有案底，但我堅持不是我偷的，甲師很生氣，就在全班同學面前說早晚會找到證據是我偷的，我聽到甲師這樣講後，心生會畏懼而有不安全的感覺。  **二、行為人甲師陳述之重點**(詳見附件5)  (一)A生常常在上課坐不住，經常跟同學說話，干擾老師及全班同學上課，所以我有時候會請A生到教室後面罰站冷靜，每次時間都沒有超過一節課，也沒有整天累計超過2節課的情形，下課鐘聲響就讓A生下課去上廁所。  (二)上個月(113年4月28日)班上E生鉛筆盒不見了，有同學說看見A生走到在E生桌子旁，並且好像有拿E生鉛筆盒的動作，所以我才會走到A生座位旁邊，問A生是不是有拿E生的鉛筆盒，因為A生堅決否認，所以我才在全班面前宣導，提醒同學們偷竊會觸犯法律，會被送到警察局，希望有拿的同學，無論是開玩笑或是什麼原因，請盡速歸還E生。在處理此事過程中，我絕對沒有恐嚇或威脅A生的意圖。  **肆、事實認定及理由：**  **一、本案涉及之爭點**  (一)甲師是否有命令A生罰站？如有，甲師是否構成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之「不當管教」？情節輕重如何？  (二)甲師是否有恐嚇A生？如有，甲師是否構成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之「其他違法處罰」？情節輕重如何？  **二、法規依據、函釋及判斷標準**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二)教師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4)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三)教育部113年2月5日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3)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7)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  |  | | --- | --- | | 違法處罰之類型 |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 | 體罰 |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 |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 |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 |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 | 霸凌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 不當管教 |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 | 其他違法處罰 |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四)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3點「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13)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五)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1點：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六)教育部108年4月26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044103號函說明略以：「學校常以教師主觀動機為教育目的而認其行為非屬體罰，混淆處罰之定義，並逕以不當管教錯誤認定之。爰本部主張體罰與違法處罰俱為不當管教措施之一種，惟有情節輕重之差異，與本注意事項精神、意旨並無扞格，且不因教師主觀動機而認定之。」  (七)行政調查與刑事調查之規範目的及證據法則有異，行政調查無刑事嚴格證據法則之適用，而應適用一般之優勢證據法則，行政調查報告係基於對相關人員之訪談，相互勾稽，依調查委員之心證及一般優勢證據法則所為之判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519號判決參照)  (八)本案依據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均一律注意，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最後再經彙整相關證據資料並討論確認後，完成調查報告。(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總則，第六節：調查事實及證據第36至43條參照)  **三、本案經調查後，認定如下：**  **(一)甲師是否有命令A生罰站？如有，甲師是否構成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之「不當管教」？**  1.A生訪談摘要：  (1)甲師是我們班導師，常常處罰我到教室後面罰站，站很久，讓我學習效果不好。  2.甲師訪談摘要：  (1)A生常常在上課坐不住，經常跟同學說話，干擾老師及全班同學上課，所以我有時候會請A生到教室後面罰站冷靜。  (2)A生每次罰站時間都沒有超過一節課，也沒有整天累計超過2節課的情形，下課鐘聲響就讓A生下課去上廁所。  3.相關證人訪談摘要：  (1)B生：A生上課很吵，經常干擾大家上課，所以甲師有時候受不了，就會請A生站在座位上罰站，或是到教室後面罰站，A生就安靜了。A生從來沒有站超過1節課，下課都有準時下課。  (2)C生：A生常常被甲師叫起來罰站，大多是站10幾分鐘就回去做下，沒有站超過1節課，下課都有去上廁所，下課沒有罰站過。  (3)D生：我沒有看過A生下課罰站過，頂多是上課被罰站，也沒有看過A生被罰站超過2節課。  4.本案判斷如下：  (1)甲師確有命令A生罰站之事實，此從A生、甲師、B生、C生、D生之訪談陳述一致，洵可確認。  (2)證人B、C、D生皆證稱甲師命令A生罰站並未超過一節課，且下課並未罰站A生，都有讓A生準時下課去上廁所，此與甲師之陳述吻合一致。  (3)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3點規定，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13)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因此，本案甲師要求A生上課時罰站(站立反省)，每次不超過一堂課，符合前開法規賦予教師得採取之合法管教措施，所以，調查認定甲師要求A生罰站(站立反省)，屬於合法管教，並未構成不當管教之情事。  **(二)甲師是否有恐嚇A生？如有，甲師是否構成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之「其他違法處罰」？**  1.A生訪談摘要：  (1)上個月(113年4月28日)我們班E生鉛筆盒不見了，甲師認為是我偷的，就走到我的座位旁邊，當著幾位同學面前問我說是不是我偷的，甲師恐嚇我如果不承認，就要報警把我送到警察局，讓我有案底，但我堅持不是我偷的，甲師很生氣，就在全班同學面前說早晚會找到證據是我偷的，我聽到甲師這樣講後，心裡會害怕，有不安全的感覺。  2.甲師訪談摘要：  (1)上個月(113年4月28日)班上E生鉛筆盒不見了，有同學說看見A生走到在E生桌子旁，並且好像有拿E生鉛筆盒的動作，所以我才會走到A生座位旁邊，問A生是不是有拿E生的鉛筆盒，因為A生堅決否認，所以我才在全班面前宣導，提醒同學們偷竊會觸犯法律，會被送到警察局，希望有拿的同學，無論是開玩笑或是什麼原因，請盡速歸還E生。在處理此事過程中，我絕對沒有恐嚇或威脅A生的意圖。  3.相關證人訪談摘要：  (1)B生：甲師認為是A生偷E生的鉛筆盒，因此走到A生旁邊，很大聲恐嚇A生說如果不承認、不拿出來的話，就要把A生送到警察局，讓A生留下紀錄，A生下課有跟我說會怕甲師真的把A生送到警察局。  (2)C生：我那時候剛好不在教室內，所以我不知道這件事，只有事後聽同學說。  (3)D生：甲師只有聽其他同學說A生有經過E生的桌子，好像有碰到E生的鉛筆盒，因此甲師就非常生氣，直接走到A生的座位，逼A生把E生的鉛筆盒拿出來，但是A生否認有拿，所以甲師就威脅A生如果不拿出來，就要報警把A生抓到警察局，告A生竊盜。A生私下有跟我說會怕甲師去告他。  (4)E生：我的鉛筆盒不見了，有同學說好像有看見A生碰到過我的鉛筆盒，因此甲師為了找出我的鉛筆盒，所以就去找A生，指責A生偷了我的鉛筆盒，要A生還給我，否則要把A生送到警察局。A生下課時有跟同學們說甲師說這些話會讓他害怕。  4.本案判斷如下：  (1)雖然甲師認為當初主觀動機只是想詢問A生是否有拿E生的鉛筆盒，而且向全班是用「宣導」的方式，提醒全班同學偷竊的法律嚴重性，並無恐嚇或威脅A生之意圖。但是B生在訪談時明確指出甲師「很大聲恐嚇A生說如果不承認、不拿出來的話，就要把A生送到警察局，讓A生留下紀錄。」D生亦稱「甲師威脅A生如果不拿出來，就要報警把A生抓到警察局，告A生竊盜。」E生也說「甲師指責A生偷了我的鉛筆盒，要A生還給我，否則要把A生送到警察局。」因此，甲師恐嚇、威脅或指責A生之事實已臻明確，並不因甲師主觀動機而有所改變。  (2)承上，甲師之所以「大聲恐嚇、威脅或指責」A生返還E生鉛筆盒之處置，其目的原係要減少A生不當或違規行為。但甲師在沒有確切之人證、物證的情形下，直接武斷認定A生偷竊E生之鉛筆盒，並且以「大聲恐嚇、威脅、指責」等口吻要求A生歸還鉛筆盒給E生，造成A生心裡產生害怕而有不安全的感覺，此有B、D、E三位學生受訪時之證詞為證。另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上易字第778號刑事判決「所謂恐嚇罪定義是指以言語、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且僅以受惡害之通知者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之感覺為已足，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綜上所述，甲師對A生大聲恐嚇、威脅、指責之行為，確已構成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其他違法處罰」之「恐嚇」學生情事，洵勘認定。  **(三)甲師對A生之「恐嚇」，情節輕重如何？**  依解聘辦法第3條規定：「判斷教師行為違法情節輕重，應審酌下列因素：1、對學生身心造成之侵害。2、對學生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包括故意、過失、悛悔實據及其他相關因素。3、對學生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4、阻卻違法事由。」本案甲師雖在沒有確切之人證、物證的情形下，直接武斷認定A生偷竊E生之鉛筆盒，並且以「大聲恐嚇、威脅、指責」等口吻要求A生歸還鉛筆盒給E生，造成A生心裡產生害怕而有不安全的感覺。惟甲師之恐嚇行為係初次違犯，且僅對A生一人所為，對於A生之身心侵害並非嚴重，因此經調查委員綜合判斷後認為甲師「恐嚇」A生情事，情節尚屬輕微。  **四、結論**  本案經訪談當事人及相關人，並審酌各項物證資料後，認定如下：  (一)甲師命令A生罰站(站立反省)並未超過一節課，且下課並未罰站A生，都有讓A生準時下課去上廁所，屬於合法管教，並未構成「不當管教」。  (二)甲師在沒有確切之人證、物證的情形下，直接武斷認定A生偷竊E生之鉛筆盒，並且以「大聲恐嚇、威脅、指責」等口吻要求A生歸還鉛筆盒給E生，造成A生心裡產生害怕而有不安全的感覺，甲師確已構成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其他違法處罰」之「恐嚇」學生情事，情節尚屬輕微。  五、本案調查報告事證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答辯資料經斟酌後，均與調查報告結果不生影響，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說明。  **伍、處理建議**  **一、對後續程序之建議**(請擇一勾選)  (一)本案係學校直接派員調查之案件，依解聘辦法第22條第5項規定：「學校依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直接派員調查者，調查完成後，亦應製作簡要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並提學校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因此，學校不用再行召開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而是直接提考核會審議即可。  (二)本案甲師恐嚇學生致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情節尚屬輕微，建議學校依據上開解聘辦法第22條第5項規定提考核會審議。  **二、對被行為人A生之建議**  (一)學校應持續關懷A生心理健康，注意其身體及心理狀況。  (二)A生若受有情緒心理困擾，請學校尊重其意願，積極協助提供心理諮商輔導。  **三、對行為人甲師之建議**  (一)甲師對待學生之管教方式，未能隨時代進步予以調整精進，以致對於A生有違法處罰行為，學校應加強甲師對於校園法律知識素養之增進，避免再有類似情事發生。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5條規定，學校得考量行為人甲師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附帶安排行為人甲師接受心理輔導，或另協助行為人甲師接受學校或主管機關開設之3小時以上12小時以下之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其他適當課程。  **四、對學校之建議**  (一)學校應定期辦理教師輔導管教學生之知能及處理能力等相關研習活動，並積極鼓勵教師參加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管教之相關研習，以提升教師輔導管教之相關素養與能力，俾利降低或防免類此衝突事件之發生。  (二)根據本案學生證人之訪談紀錄，甲師在全班學生面前違法處罰學生，請學校應對該班學生進行團體輔導，以降低此事件對學生之衝擊。  (三)學校應加強對甲師之巡堂及觀課，並定期與甲師召開班級經營與輔導管教會議，與甲師進行討論對話，了解甲師班級經營與輔導管教成效，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以下附件皆為密件，不隨調查報告送出)**  附件1：校安通報。  附件2：校事會議記錄。  附件3：本案相關人員代號對照表。  附件4：被行為人A生訪談紀錄。  附件5：行為人甲師訪談記錄。  附件6：相關學生證人B、C、D、E生訪談紀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 | | | | | |

調查委員： (簽名)

\_\_\_\_\_\_\_\_\_\_\_\_\_\_\_ (簽名)

\_\_\_\_\_\_\_\_\_\_\_\_\_\_\_ (簽名)